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建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三年，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其本人同意，监事会提名吴秀琴女士、查于蓝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中，1名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8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吴秀琴，女，1964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华西铜管厂财务科长，本公司审计部部长，江阴华西带钢厂、江阴市华西焊管厂、江阴华西染化厂、江阴市华西热带厂、江阴华西钢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财务部副部长。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6年6月起任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05年4月至今任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0月至今任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7月至今任江阴华西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江苏宝信典当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今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秀琴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在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查于蓝，女，198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11年9月至今任江阴市华西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内勤。

查于蓝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在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